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方国伟)

尊敬的各位股东、公司领导及同仁：

本人方国伟，作为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依法合规、谨慎负责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出生于 1956 年 10 月，拥有美国国籍及中国永久居留权，遗传学博士学位，在感染性疾病及分子诊断学领域具备深厚的专业知识。过往工作经历丰富，曾在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康圣环球医学技术有限公司担任首席技术官，在苏州达麦迪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现任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医学中心顾问。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将自身专业经验与行业见解融入公司治理工作中。

(二) 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本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全年共计应参加董事会 11 次，均亲自出席，无委托他人出席及缺席情况；同时出席股东会 2 次。本人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分享自己医学专业领域的知识和经验，提出合理建议，以审慎的态度行使相应的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第五届董事会创新与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依照《创新与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行使职权。2025 年度，出席创新与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审慎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会议召集、召开及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定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相关事项均履行必要的审批与信息披露程序，无反对、弃权情形。本人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与其他委员高效协作、勤勉履职，确保各项工作合规有序开展。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对涉及公司利润分配、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表决结果。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保障了独立董事所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未行使过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为全面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提升履职实效。本年度本人专程前往公司大同生产制造基地开展现场调研，重点沟通大同仟源制造生产经营、基地搬迁进展及后续规划等情况，实地视察公司新办公环境，深入生产一线查看生产设施

与作业流程，核查核心业务流程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要求、财务数据基础是否合理，详细了解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完善性，并抽查少量资金支出审批记录，全面了解基地搬迁后运营、生产管理、内控执行及财务合规等真实情况。

除现场调研外，本人还通过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线上沟通、定期审阅经营与财务资料等方式，持续跟踪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动态及运营情况，全方位掌握公司经营管理实情，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贴合公司实际的专业参考意见，确保履职不脱离业务实际、监督覆盖核心经营环节，切实做到勤勉尽责。2025年度，本人现场办公天数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运营、内部控制、财务、业务状况以及应重点关注的审计事项进行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促进董事会及经营层规范高效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及与中小股东沟通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关注信息披露的质量，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本人积极关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提问，督促公司及时、准确回复；通过出席股东会等渠道了解股东意见与诉求，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掌握最新监管动态，不断提升专业素质，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忠实勤勉履职，重点关注以下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一）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

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查，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披露的财务数据和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审计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具备足够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独立性，在以往为公司提供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较好完成了各项受托任务。公司选聘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履行充分、恰当。本人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监督、检查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比例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并发放，符合公司相关制度，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增补独立董事情况

2025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武进锋先生、杨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对专门委员会相关委员职务进行调整并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本人审查了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专业背

景、工作经验，认为上述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任职资格要求，能够胜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且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2025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相应股东会授权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的相关规定，本人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7名激励对象办理268万股的解锁相关事宜。

2025年7月21日、2025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向共计166名激励对象授予785万股限制性股票（相关股份已于2025年9月26日完成授予登记）。同时审议通过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1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对象所持6万股尚未解除限售股份予以回购注销。

本人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部分股票回购注销以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等事项，审议程序、信息披露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监管要求，合规有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在公司大力支持配合下，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独立、勤勉、审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专业监督作用，有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鉴于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完成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已在离任前完成全部履职事项交接，确保独立董事工作平稳过渡，不存在未决事项或遗留问题。

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年度对本人履职给予的支持与配合！

述职人：方国伟

2026 年 4 月 26 日